

泰州研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3日,泰州研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泰州研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自查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研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临港产业大道西侧,工程占地9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900平方米,共建设PC自动化生产线4条,固定模台生产线1条,钢筋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15万立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获得了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泰发改投[2018]569号)。

2019年2月,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19]20124号)。

项目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试运行,2019年9月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72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 验收范围

泰州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主体、公辅工程，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和验收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 1、部分设施建筑面积微调；
- 2、补充识别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废，新增 1 座 40 平方米危废库；
- 3、目前华润电力的蒸汽尚未到位，预制混凝土养护暂时采取自然养护；待蒸汽到位后，采用蒸汽养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将经由污水管线送虹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六圩港。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拌合，沉淀下来的泥砂经砂石分离机重新收集回用。蒸汽冷凝水（目前暂未使用蒸汽，无蒸汽冷凝水）及抑尘用水均进入产品。

（二）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环节主要有：①装卸起尘②堆场扬尘③皮带输送粉尘④物料进仓、搅拌粉尘。装卸起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堆场封闭、水喷淋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泥进仓粉尘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空压机等。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振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混凝土残渣。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JSGHEL9978G1、JSGHEL9978B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

2、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虹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暂存和处置，并已落实危废处置协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工程接管废水量及 COD、SS、氨氮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中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排查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置去向（危废需完善处置协议），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泰州研砼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完成新识别危废的报备。
- 2、加强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运行期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制定企业营运期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泰州研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